

國立高雄大學管理學院第五十六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11 年 5 月 12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管理學院大樓一樓111大會議室

主席：黃一祥院長

記錄：李盈璇秘書

出席人員：

單位別	委員姓名	代表別	備註
管理學院	黃一祥	當然代表兼主席	
應用經濟學系	劉志成	當然代表	
亞太工商管理學系	楊詠凱	當然代表	
金融管理學系	陳怡凱	當然代表	
資訊管理學系	丁一賢	當然代表	
經營管理研究所	吳毓麒	當然代表	
國際商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王文楷	當然代表	
應用經濟學系	佘志民	教師代表	
亞太工商管理學系	陳宜伶	教師代表	
金融管理學系	王功亮	教師代表	
資訊管理學系	楊書成	教師代表	(陳明君秘書代)
經營管理研究所	鄭育仁	教師代表	

◎以上依系所成立先後並按當然委員、教師代表排序。

◎應出席代表為 12 人，實際出席代表 12 人，已符三分之二出席人數比例。

壹、主席致詞：

關於 111 年 5 月 6 日校方至管院 106 教室說明 IMBA 未來走向之紀錄，[請參閱附件](#)(P.4-7)。IMBA 未來走向乙案已列入今天稍後的本院主管會議之討論。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111 年 3 月 24 日第 55 次院務會議紀錄)與執行情形：確認

討論提案	提案單位	決議或指示事項	執行情形
提案一 有關修訂「國立高雄大學管理學院辦理本校傑出研究教師推薦審查要點」，提請討論。	管理學院	照案通過，陳請院長核定後施行。	本案業於 111 年 4 月 8 日發布，並於本院網站公告。
提案二 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亞太工商管理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乙案，提請討論。	亞太工商管理學系	照案通過。	全案移請教務處提請本校 111.6.1 召開之 110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備查。

討論提案	提案單位	決議或指示事項	執行情形
提案三 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亞太工商管理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則」乙案，提請討論。	亞太工商管理學系	照案通過。	全案移請教務處提請本校 111.6.1 召開之 110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備查。
提案四 有關金管系提送「調整選課規則」議案至教務會議，提請討論。	金融管理學系	照案通過。	全案移請教務處提請本校 111.6.1 召開之 110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五 有關訂定「國立高雄大學金融管理學系系務會議組織與議事規則」乙案，提請討論。	金融管理學系	照案通過。	將簽請校長核定後發布。
提案六 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金融管理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乙案，提請討論。	金融管理學系	照案通過。	全案移請教務處提請本校 111.6.1 召開之 110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備查。
提案七 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金融管理學系學生實習暨就業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乙案，提請討論。	金融管理學系	照案通過。	全案移請研發處提請本校 6 月召開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
提案八 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管理學院國際商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修業規則」乙案，提請討論。	國際商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照案通過。	全案移請教務處提請本校 111.6.1 召開之 110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備查。
提案九 有關訂定「國立高雄大學管理學院國際商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遠距教學直播教室管理使用辦法」乙案，提請討論。	國際商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照案通過，陳請院長核定後發布。	本案業於 111 年 4 月 8 日發布，並於系所網站公告。

討論提案	提案單位	決議或指示事項	執行情形
提案十 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管理學院國際商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會議議事規則」乙案，提請討論。	國際商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照案通過。	將簽請校長核定後發布。
提案十一 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管理學院國際商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乙案，提請討論。	國際商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照案通過。	全案移請教務處提請本校 111.6.1 召開之 110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備查。
臨時動議一 有關本院申請成立「商業智慧研究中心」乙案，提請討論。	管理學院	照案通過，全案移請研發處提本校研發會議審議與核備。	本案業經 111.4.19 本校第 65 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核准設立。

參、 報告事項

案號	報告內容
一	<p>有關係所評鑑，依教務處 111 年度系所學位學程品質認可作業規劃時程表，近期之規劃如下，請各系所留意並配合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11 年 5 月 27 日前：系所完成自我評鑑之訪視評鑑 2. 111 年 6 月 10 日前：系、所依據訪視評鑑建議完成自評報告修正，並向法院提交自我改善情形結果表及修正後自評報告。 3. 111 年 6 月 13-17 日：<u>召開第 3 次院級評鑑委員會</u>，完成系、所自評報告之審核及提供改進建議。

肆、 討論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金融管理學系

案由：有關本系提送「學生重複修課情形與課程成績列計問題」議案至教務會議，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建請教務處將重複修習已通過之課程成績不列計在排名與平均成績內。
- 二、本案已於 111.4.20 本系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課程委員務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全案移請教務處提本校教務會議審議。

伍、 臨時動議：無

陸、 散會（下午 12 時 30 分）

因應本校院設班別及學位學程師資質量不足 校內教師支援他單位暨 IMBA 未來規劃說明會紀錄

時間：111 年 5 月 6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管理學院 106 教室

主席：陳月端 校長

出席人員：學術副校長、教務長(張景弘組長代理)、學務長、研發長(郭錦福組長代理)、主計室主任、管理學院院長、亞太工商管理學系系主任、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EMBA)中心主任、國際商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IMBA)學程主任、應用經濟學系柯秀欣副教授、亞太工商管理學系劉信賢教授、陳宜伶副教授

記錄：吳振銘

壹、主席致詞：(略)

貳、人事室報告：

一、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五條規定略以，專科以上學校各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之師資質量，應符合附表五(如附件 1,P3-P4)所定基準規定。

(一)學系師資質量基準：

- 1.未設碩士班及博士班者，專任師資應達七人以上。
- 2.設碩士班者，專任師資應達九人以上。
- 3.設博士班者，專任師資應達十一人以上。

(二)研究所師資質量基準：

- 1.設碩士班且招生名額在十五人以下者，專任師資應達五人以上；招收名額在十六人以上者，專任師資應達七人以上。
- 2.設博士班者，專任師資應達七人以上。

(三)院設班別及學位學程師資質量基準：專任師資應達二人以上，實聘及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合計應達十五人以上。

二、法學院博士班、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EMBA)、高階法律暨管理碩士在職專班(EMLBA)、國際商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IMBA)等 4 個班別現未配置專任(案)師資，依上開規定專任(案)師資各分別應設 2 人，總計需專任教師 8 名。

三、上開 4 個班別，自 109 學年起已連續 2 年專任師資不足，111 學年再不足額，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 5 條規定，教育部

將調整其招生名額總量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之百分之七十至百分之九十。目前僅法學院尋得共識解決方案。

參、說明議題

議題一、國立高雄大學教師校內轉聘及支援他單位實施要點

(一)國立高雄大學教師校內轉聘及支援他單位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110年12月28日發布施行。(如附件2, P5-P6)

(二)法規適用原則

1. 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6條之規定：「法規對其他法規所規定之同一事項而為特別之規定者，應優先適用之。其他法規修正後，仍應優先適用。」亦即所謂之特別法優於普通法原則。
2. 本校教師校內轉聘及支援他單位實施要點第六點規定，「支援教師權利義務及資源分配(經費及空間)，由支援單位與申請支援單位雙方合意之。」
3. 所謂雙方合意，係為本校因應師資質量不足所訂之特別規定，合意內容應優先適用同一事項之其他規定。

(三)得以雙方合意事項(如附件3, P7-P9)

(四)意見交流：無人提出疑問。

議題二、管院各系所中心教師員額現況

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	應配教師員額	現配教師員額
應用經濟學系	9	11
亞太工商管理學系	9	11
金融管理學系	9	11
112學年金融管理學系	9	14
資訊管理學系	9	11
國際商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IMBA)	2	0

議題三、IMBA 未來規劃

如附件4, P11

校長：

- 一、基於IMBA屬於管理學院，IMBA的未來方向，依法應由管理學院決定，校方均予遵辦。拜託黃院長與管理學院各師長討論，透過法定程序(應召開會議)、法定決議人數通過，並決定一個明確方案。

二、本次說明會提出的 A、B、C 方案，請黃院長協助帶回管理學院與管院各師長討論。決定的方案，可能是 A、B、C 中的任何一案，或者有其他 D、E 案，也予以尊重。

A 方案：協調管院或管院以外的師資支援。

B 方案：IMBA 停招，最不樂意看見。

C 方案：組成校級工作小組研擬後續處理。

三、IMBA 的未來方向，無論採何種方案，學生的受教權不受影響。

教務處說明：

採 A 方案：師資至遲 112 年 3 月需補足。

採 B 方案：至遲需提年底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

管理學院黃院長：將這些方案帶回院務會議討論。

翁主任：

1. 法學院師資員額不足處理方式為何？

人事室回應：目前法學院因各系教師應配員額 9 人，故採取三系輪流亮紅燈(員額不足)支援法學院博士班所需之 2 員額。

2. 校長、國際長積極對外募款幫助 IMBA 學生包括學生獎助學金、學雜費等，並簽訂 MOU

校長回應：我個人絕無停招 IMBA 之預設立場，若有也不用積極為 IMBA 募款。

楊詠凱主任

1. IMBA 係外加名額，招生名額扣減計算基準為何？

教務處回應：IMBA 雖無招生員額，但師資質量不足仍影響得否招生之情形。

2. 建議 IMBA 轉型，可併為西語系或東語系碩士班之一組

校長回應：必須西語系與東語系有法定應有教師員額加 2 名員額之師資才可行。

王文楷主任

校長回應：全校現已無員額可提供支援。

1. 建議可以校內教師合聘方式處理，請人事室回應。

人事室回應：

- (1) 跨院、所、系合聘之師資，經雙方教評會通過合聘比例且實際於合聘系所均有授課事實者。
- (2) 經教育部審查同意得列計為合聘師資，並於合聘系所分別按比例列計為專任師資。
- (3) 若經教育部審查不同意列計為合聘師資，仍應於主聘系所列計為專任教師。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是日 13 時 35 分)

[回到議程](#)